

证券代码：835450

证券简称：隆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立峰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孙自忠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：2019-010 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现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海忠、吴培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

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

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